**项目编号：GLXZYYY202310001**

**古蔺县中医医院病例柜比选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古蔺县中医医院**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 2](#_Toc21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774)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1](#_Toc15248)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_Toc17824)9

[第五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_Toc5443)0

[第六章 比选办法 2](#_Toc18132)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2](#_Toc21218)5

**第一章 参选邀请**

**古蔺县中医医院**拟对**古蔺县中医医院病例柜比选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古蔺县中医医院病例柜比选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LXZYYY202310001**

**三、资金预算：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83040元。**

**四、项目简介：**

1.本项目1个包，拟采购病例柜1批。（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01-01 | 病例柜 | 1 | 批 | 否 | 83040 |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公示（http://www.glxzyyy.cn/）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1.**比选文件自2023年10 月 25日至2023年 10 月31 日09时0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三楼采购科或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加盖公章；3.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加盖公章；3.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报名时在官网中找到本项目，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指定邮箱850402170@qq.com后致电采购科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医院采购科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1 日上午9：00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1月 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

**具体地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大道落鸿路56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 11 月 1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十一、比选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大道落鸿路56号；**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古蔺县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830-7102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名 称: 古蔺县中医医院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古蔺县中医医院病例柜比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XZYYY202310001**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83040元。  注：超过总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2 |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 |
| 15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胶装。 |
| 16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 17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9 | 节能环保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产品涉及“3C认证”，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合同，相关证书在相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 20 | 文件解释权 |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古蔺县中医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参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2)在比选人处成功报名并登记；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参选费用

4.1供应商参加参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家数计算

5.1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参选。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项目编号：**

**古蔺县中医医院病例柜比选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投标总报价（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质保期** | **备注** |
| **01-01** |  |  |  | 1批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元)： ；大写：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二、参选函

古蔺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参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参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

（2)在参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3)我方在参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如虚假响应，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我司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如虚假响应，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  |
| --- |
| **承诺函**  致：**古蔺县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参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八）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古蔺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比选文件中第五章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中**第五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1个包，拟采购病例柜1批。（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01-01 | 病例柜 | 1 | 批 | 否 | 83040 |  |

**二、商务条款**

**1.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1.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1.2交货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御溪苑底楼）。

1.3质保期：各产品不少于验收合格后1年。

**2.报价要求：**

**2.1**项目购买的产品均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包含了生产、保险、代理、运输、装卸、存放、安装、工人施工、调试、检测、安全保护措施、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配套设施及辅料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2.本项目柜体数量及尺寸为预估值，最终尺寸经供应商测量后与采购人确认，如柜体制作后与实际房间尺寸不符，须由供应商自行进行整改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3.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安装调试要求：**

**4.1.**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中标人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装（符合国家对货物包装相关规定），运输方式，保险的方式由中标人自行确定方式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以验收合格作为保管义务边界。

4.2.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产品包装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验收要求：**

5.1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验收主体：采购人设备科。

5.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

5.4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

5.5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6.1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将承担以下风险（1）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年。

5.6.2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7验收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1）供货发票原件、供货发票复印件三份；（2）合同复印件三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1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响应，24小时解决故障；

**6.2 供应商成交后须将产品搬迁至御溪苑底楼，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8.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如涉及），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8.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

8.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未支付的货款；若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未支付的货款，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8.6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8.7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8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8.9合同其他条款：

8.9.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采购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9.其他商务条款**

9.1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相关符号的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9.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产品技术要求**

**01-01 病例柜**

**1.柜体材质材质采用厚度2.5cm的木工板；**

**2.经测算大小尺寸，共须柜体37套，每套高度为2.75米，平均分为10层，柜子做7层，顶柜做3层，厚度30cm。**

**注：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比选（评审）办法

**1. 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

3.2**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lxzyyy.cn/）。** 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3比选人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1 本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参照政府采购中询价的采购方式执行。

5.2 本次采购无现场报价环节，以供应商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3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响应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应答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以百分比进行报价，并保留1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百分比出现2位小数，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直接修正。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8.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比选采购单位应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lxzyyy.cn/）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